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51號

抗 告 人 王品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太郎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)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5年度補字第462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起訴聲明固係請求確認相對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等，惟因系爭本票為伊與訴外人陳佩媛共同簽發，陳佩媛就同一之系爭本票另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114年度重訴字第444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另案確定判決）確認相對人對陳佩媛之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，已生既判力。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、民法第272條第2項、第280條、第274條、第275條之規定，伊與陳佩媛就系爭本票對相對人負連帶債務，而系爭確定判決對伊有既判力，故對相對人而言，系爭本票債權額應僅剩票載金額半數，倘加計利息應僅剩新臺幣（下同）4,951,452元，故本件實質上債務數額僅為4,951,452元，原裁定依票載金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顯屬過高，應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

01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
02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
03 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04 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
05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
06 00號裁定參照）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（一）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審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
09 不存在之訴，並聲明：（一）確認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
10 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。（二）相對人不得執臺灣高
11 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23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
12 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有民事起
13 訴狀、系爭本票裁定可憑（原審補字卷第13-17、23-24
14 頁）。經核上開聲明係排除相對人所得向抗告人請求之系爭
15 本票債權金額（包含本金與利息），及阻卻相對人持系爭本
16 票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（包含本金與利息）之利益，最
17 終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均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
18 最高者定之。據此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系爭本
19 票債權金額即9,902,904元【計算式：票載本金8,000,000元
20 +（民國111年5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115年5月4日止按週
21 年利率6%計算利息1,902,904元）=9,902,904元（元以下
22 四捨五入）】。

23 （二）抗告意旨雖主張因系爭本票之其他共同發票人已取得另案勝
24 訴確定判決，相對人得請求之本票債權金額應僅餘半數云
25 云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依抗告人起訴聲明核定之，並
26 非以實體請求有無理由之範圍為據，況抗告人非另案勝訴確
27 定之當事人，其主張為既判力所及，亦非可採。原裁定就訴
28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計算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
29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9年5月18日	8,000,000元	111年5月17日	待查